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元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鸿路钢构"或"公司")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要求,对鸿路钢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鸿路钢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,依据公司实际情况, 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,并重点对信息 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 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, 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查,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鸿路钢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 计部等交流,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 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,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,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》,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,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,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内部控制制度执行

情况良好,公司的《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)	本页无正文,	为	《国元证券》	设份有限公	·司关	于安徽鸿路钢结构	(集团)	股份
有限公司	司〈内部控制	规则	落实自查表	〉的核查意	见》	之签章页)		

保荐代表人:		
	牛海舟	梁化彬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